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得要求提供擔保。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本公司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以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本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核決權限授權後辦理。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FR00201），並具備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
2. 財會處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要。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務資料，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3. 經辦人員應將審核意見及票據或契據等依本管理辦法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並將「背書保證申請書」正本通知財會處，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作成記錄。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退還申請公司。
4. 申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至財會處辦理各項手續。
5.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信。
  - (2)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6. 財會處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表」(FR00202)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7. 背書保證之註銷
  - (1)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會處，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 (2) 財會處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表」，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會處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對外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另印鑑之使用及保管程序，須符合公司制訂之「印鑑管理程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1. 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2. 該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及擬對外背書保證時，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一致同意。
3.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